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军先生函告,获悉孙军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军	否	7,500,000	2015年6月26日	2016年7月13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	8.18%
合计	--	7,500,000	--	--	--	8.18%

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孙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.18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8%。

(1)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: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孙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91,672,1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41%,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

82,680,000 股，占孙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90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